

樹德科技大學內部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

112 年 06 月 0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5 年 02 月 11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為協助校長檢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程度，衡量學校營運之效果及效率，適時提供改進建議，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並有效實施，特訂定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內部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內部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稽核室主任及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為選任委員。選任委員由校長遴選各學院推舉之專任教師或行政單位資深職員擔任，任期以二年為原則，得連任之。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稽核室主任擔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稽核室組長擔任。

本委員會得視需求外聘專業人員協助稽核。

本委員會委員因故出缺時，得由校長遴聘適當人選遞補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不得兼任本校教育部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之專責小組成員：

一、除當然委員外，教師當前應未兼行政職務且曾有二年以上行政或教學主管工作經驗者。

二、在本校服務滿四年以上者。

三、具相關稽核證照者。

四、曾參加內部控制制度稽核研習或訓練，且熟悉學校內部控制制度稽核業務者。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應依規定對學校內部控制進行稽核，以衡量其對現行人事、財務與營運所定政策、作業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並不得牴觸會計職掌；其職權如下：

一、本校之人事活動、財務活動、業務活動、教學事務活動、學生事務活動、總務活動、研究發展活動及資訊處理活動之事後查核。

二、現金出納處理之事後查核。

三、本校現金、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之盤點。

四、財務上增進效率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查核及建議。

五、本校之專案稽核事項。

本委員會委員執行稽核業務時，得請學校法人及學校相關業務承辦單位或人員，提供相關帳冊、憑證、文件及其他稽核所需之資料。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職責如下：

- 一、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稽核計畫，並經校長核定；修正時亦同。
- 二、應依前款所定稽核計畫，據以稽核內部控制有效執行情形。
- 三、稽核時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異常事項及其他缺失事項，應於稽核報告中據實揭露並定期追蹤。其他缺失事項，包括如下：
 - (一) 政府機關檢查所發現之缺失。
 - (二) 會計師於財務查核簽證或專案查核所發現之缺失。
 - (三) 其他缺失。

本委員會委員如發現不當情事，應與稽核室主任或組長連繫，不得自行處理。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執行稽核業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並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逾越稽核職權範圍以外之行為或有其他不正當情事，對於所取的之資訊，對外洩漏或為已圖利或侵害學校之利益。
- 二、對於以前執行之業務或與自身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未予迴避，而辦理該等案件或業務之稽核工作。
- 三、未配合辦理主管機關指示查核事項或提供相關資料。
- 四、其他違反法令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不得為之行為。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及選任委員為無給職；外聘專業人員費用由稽核室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開議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時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本委員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則由召集人指定出席委員之一擔任主席。

本委員會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